

证券代码：873200

证券简称：容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2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玉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玉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娜、库利恒、北京市两高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魏战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长庚、河南国豪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玉玲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2、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玉玲认为：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与被

上诉人所诉的事实不是同一事实，判非所诉。一审过度相信被上诉人的诉讼主张，忽视上诉人合理合法的抗辩。不是根据证据判决，而是根据被上诉人主张支持其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。一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，无论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还是审判主体均不合法，上诉人认为，魏战永一并起诉了二上诉人，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和审判，二上诉人可以共同上诉，但一审法院要求二上诉人分开上诉，一审程序严重违法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（2019）豫 07 民终 4138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43350 元，由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玉玲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诉讼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诉讼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豫 07 民终 4318 号

河南省容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